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俊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芳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例如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【如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請補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,606元】，逾期不為補正上訴聲明及繳費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